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 _____

基金名稱：未來資產	基金	系列基金：阿波羅基金、台灣新趨勢基金、閣來寶全球組合基金、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亞太不動產證券化 A.B 基金、亞洲高收益債券 A.B 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亞洲新富基金、新興市場債券 A.B 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全球大消費基金。			
受益人(即申購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連絡人：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購 (請另填寫「開戶約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購	申購截止時間【貨幣市場基金：上午 11:00，股票型、組合型、債券型：下午 4:00】			
申購價金(1)		手續費(2)：	%	申購總價金(3)=(1)+(2)	
NT\$		NT\$		NT\$	
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大寫) NT\$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自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匯款 (限以申購人本人名義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台支/支票票號 # _____ (支票以兌現日為申購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分配指定帳戶(限受益人本人)：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註 1：供亞太不動產證券化 B 基金、亞洲高收益債券 B 基金、新興市場債券 B 基金填寫，申購金額需 10 萬元以上。					
註 2：僅供首次指定收益分配帳戶填寫，如需變更者請填寫受益人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轉申購	受益憑證編號／交易確認單	張數	買回單位數	剩餘單位數	依金額買回 (限貨幣市場基金)	
	※辦理買回時除特別指定外，同意以先進先出方式扣除單位數。買回截止時間【下午 4:00】。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買回價金以匯款方式匯入下列受益人本人帳戶 (匯費由買回價金內扣除，貨幣市場基金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至下列地址 (郵資由買回價金內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支票—由受益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保管銀行領取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轉申購— _____ 單位數或金額轉申購 未來資產 _____ 基金 【轉申購手續費率： _____ %】						
轉申購書編號		轉申購日	轉申購基金代號	轉申購價款	轉申購手續費	轉申購總價款

注意事項 1.申購人同意成為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依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並已詳閱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據以向本公司提出本認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請。 2.若為傳真交易者，請填妥本申請書傳真至未來資產投信並應將申購款項匯入指定之帳戶中，以電話與未來資產投信客服人員確認，以確保投資人之權益。 3.申購人同意以銷售機構收訖並確認價款無誤之當日為申購日。 4.買回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以文件齊備於營業時間內送達經理公司或買回收件地點之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 5.本基金得依公開說明書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暫停買回價格之計算並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 6.受益人同意成為轉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依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並且已詳閱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據以向經理公司提出本轉換認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請。 7.本申請書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 8.依照洗錢防制法相關配合條款，申購人請以本人名義匯款。 9.投資人若經由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在持有期間，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另應自行至各銷售機構網站查詢最新之通路報酬相關資訊，未來通路報酬分成或費率異動時亦同。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或禁治產受益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1.本人謹確認上述之內容，並了解相關規定，且聲明不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即綠卡持有者)之身份，亦非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人士之利益申購本基金。 2.本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已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開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本人同意上述列表之內容無誤並已詳閱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以及風險預告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人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一、基金之買賣係以本人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二、基金經理人會審核，惟不表示總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三、基金交易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如下：(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斷時時買賣回價格等因素，或有礙於買回價金之可能。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五、基金不享有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六、如因基金交易發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本基金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察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致難以承受之損失。 基金警語：本基金經理人會審核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總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投資人若經由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在持有期間，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另應自行至各銷售機構網站查詢最新之通路報酬相關資訊，未來通路報酬分成或費率異動時亦同。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付之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及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慮。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付之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經理公司備有最近 12 個月內由本基金支付配息及支付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資料均備於經理公司網站，提供投資人查詢。【未來資產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銷售機構章					
銷售機構代號	銷售人員編號	銷售人員姓名	活動代號		

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

台端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 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三、 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五、 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六、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本人（投資人）_____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

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此致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人簽名 / 蓋章：_____

（於本公司留存之原留印鑑）